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565	101,938
銷售成本		(119,142)	(85,882)
毛利		24,423	16,056
其他收益淨額	4	22,306	5,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05)	(1,393)
行政成本		(40,628)	(44,992)
財務成本	5	(14,654)	(13,1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4,635)	(1,3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1,044	8,07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15,549)	(31,416)
所得稅開支	7	<u>(5,853)</u>	<u>(2,009)</u>
期內虧損		<u>(21,402)</u>	<u>(33,425)</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19)	(33,012)
非控股權益		<u>(683)</u>	<u>(413)</u>
		<u>(21,402)</u>	<u>(33,42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02) 港仙</u>	<u>(1.62)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1,402)	(33,425)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1	(4,233)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 之匯兌差額	11	–	10,812
出售附屬公司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7	(2,39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1	–	305
		<u>(694)</u>	<u>6,88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096)</u>	<u>(26,541)</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64)	(26,110)
非控股權益		(432)	(431)
		<u>(22,096)</u>	<u>(26,5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3,949	346,1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58,755	155,61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6,086	26,086
遞延稅項資產		3,850	8,789
可收回土地增值稅		–	1,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	3,866
無形資產	12	35,696	35,703
		568,336	577,988
流動資產			
存貨		10,982	41,514
持作出售物業		507,061	507,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6,670	58,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602	44,679
應收貸款	15	282,602	226,664
合約資產		1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26	28,464
		851,529	907,21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1,995	302,652
遞延收益		3,083	2,170
合約負債		14,290	3,7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10	1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093	2,843
計息借款		286,565	286,565
租賃負債		3,622	—
應付稅項		12,912	10,582
		<u>570,070</u>	<u>608,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459</u>	<u>298,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9,795</u>	<u>876,45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49,421	152,704
租賃負債		41,757	—
遞延稅項負債		1,515	1,515
		<u>192,693</u>	<u>154,219</u>
資產淨值		<u>657,102</u>	<u>722,2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257	203,257
儲備		470,117	514,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3,374</u>	<u>717,640</u>
非控股權益		(16,272)	4,598
權益總額		<u>657,102</u>	<u>722,23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5 樓 1510 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以及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有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誘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所知，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值資產一般為辦公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 與本集團為註冊擁有人且租賃權益按公允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
- 與持作存貨的土地權益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之較低者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b) 過渡的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採用的增量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為4.24%至5.04%。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具有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約條款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式)。

下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5,177
加：於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其將行使續租權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59,026
減：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1,15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6,310)</u>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u>46,742</u></u>
按以下各項分析：	
流動	2,923
非流動	<u>43,819</u>
	<u><u>46,742</u></u>

於此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並就任何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評估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接近零(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幼兒教育服務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3,040,000港元被調整至權益。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受			
影響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細分項目：			
物業及設備	346,195	4,029	350,2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7,988	4,029	582,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79	(327)	44,352
流動資產總值	907,215	(327)	906,888
租賃負債	–	2,923	2,923
流動負債總額	608,746	2,923	611,699
流動資產淨值	298,469	(3,250)	295,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6,457	779	877,236
租賃負債	–	43,819	43,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219	43,819	198,038
淨資產	<u>722,238</u>	<u>(43,040)</u>	<u>679,198</u>
儲備	514,383	(22,602)	491,781
非控股權益	4,598	(20,438)	(15,840)
權益總額	<u>722,238</u>	<u>(43,040)</u>	<u>679,198</u>

(c) 租賃負債

因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到影響的各財務報表細分項目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	採納	根據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第17號	第16號	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的影響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銷售成本			
經營租賃費用	(1,679)	733	(946)
折舊	(1,001)	(696)	(1,697)
行政成本			
經營租賃費用	(6,417)	2,079	(4,338)
折舊	(9,659)	(458)	(10,117)
財務成本	(13,647)	(1,007)	(14,65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60)	441	(20,719)
非控股權益	(894)	210	(684)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根據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其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組成部份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獨立管理分類，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如下：(i) 電子產品生產；(ii) 提供幼兒教育服務；(iii) 放債業務；(iv) 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及(v) 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乃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的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19,500	84,152
幼兒教育－為兒童提供幼兒教育	3,976	4,940
物業管理－為業主及租戶提供管理服務	3,639	—
受規管金融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5,481	5,852
	<u>132,596</u>	<u>94,94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以外的收益：		
放債	10,969	6,994
	<u>143,565</u>	<u>101,938</u>

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詳情如下：

	電子產品	幼兒教育	放債	物業開發 及管理	受規管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19,500	3,976	10,969	3,639	5,481	143,565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19,500</u>	<u>3,976</u>	<u>10,969</u>	<u>3,639</u>	<u>5,481</u>	<u>143,565</u>
分類溢利／(虧損)	<u>(16,655)</u>	<u>(1,082)</u>	<u>4,496</u>	<u>(5,494)</u>	<u>435</u>	<u>(18,3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84,152	4,940	6,994	—	5,852	101,938
分類間收益	—	—	—	—	4,314	4,314
可報告分類收益	<u>84,152</u>	<u>4,940</u>	<u>6,994</u>	<u>—</u>	<u>10,166</u>	<u>106,252</u>
分類溢利／(虧損)	<u>(6,684)</u>	<u>(1,885)</u>	<u>5,945</u>	<u>(2,247)</u>	<u>2,673</u>	<u>(2,19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54,523	1,561	285,358	535,527	27,772	904,741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9,837</u>	<u>33,182</u>	<u>903</u>	<u>177,308</u>	<u>4,305</u>	<u>235,53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4,679	1,991	227,202	541,737	24,495	950,104
可報告分類負債	<u>72,881</u>	<u>7,268</u>	<u>3,329</u>	<u>61,026</u>	<u>2,942</u>	<u>147,44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虧損	(18,300)	(2,1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4	8,072
其他收益淨額	22,984	2,753
未分配企業成本	(7,683)	(26,969)
未分配企業融資成本	(13,594)	(13,074)
	<u>(15,549)</u>	<u>(31,416)</u>
除稅前虧損	<u>(15,549)</u>	<u>(31,416)</u>

未分配企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辦公室租金。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39,981	5,397
香港(註冊地點)	16,451	13,205
	<u>56,432</u>	<u>18,602</u>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4,320	69,320
英國	18,990	8,936
歐洲	3,738	4,492
其他	85	588
	<u>143,565</u>	<u>101,938</u>

4.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結餘利息		19	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13,393	-
租金收入		4,280	4,540
其他		4,614	724
		<u>22,306</u>	<u>5,302</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647	13,130
租賃負債利息	1,007	-
	<u>14,654</u>	<u>13,130</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14	8,9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9)	1,3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7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94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4,635	1,331
存貨減值虧損	819	2,3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101,618</u>	<u>67,612</u>

7.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香港：		
期間撥備	<u>778</u>	<u>991</u>
本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期間撥備	<u>62</u>	<u>2,096</u>
遞延稅項	<u>5,013</u>	<u>(1,078)</u>
	<u>5,853</u>	<u>2,00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惟根據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生效之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

已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3,012,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2,571,385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2,571,385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u>2,032,571,385</u>	<u>2,032,571,385</u>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2,571,385</u>	<u>2,032,571,38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02)</u>	<u>(1.6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0,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527,000港元)。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611	221,6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i))	-	151,0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2,100	1,0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4	12,3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i))	-	(241,231)
匯兌調整	-	10,812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755</u>	<u>155,6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限合夥人協議，內容有關經營IT City Development Fund LP(「IT City」)及兩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請認購IT City權益，當中已承諾分別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一」)身份出資51,000,000港元及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100,000,000港元。IT City的主要目的是投資於能夠整合及推動IT行業及其相關配套發展的物業。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IT City的管理、政策及控制權應獨家歸屬予普通合夥人，據此，普通合夥人(以一致行動行事)可於考慮IT City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IT City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按其釐定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普通合夥人一應有權委任投資委員會當中兩人，藉此展示其於IT City具重大影響力。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與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相關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出售，連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Rise Up」)亦已出售。Rise 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宇錡27.9%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總資本 千港元	本集團 作為普通 合夥人所持		主要業務
					本集團 貢獻資本比例	投票權比例	
IT City	有限合夥人	開曼群島	香港	255,250	60%	28.57%	IT物業投資

有關IT City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u>266,814</u>	<u>260,770</u>
總資產	<u>266,814</u>	<u>260,770</u>
流動負債	<u>(6,877)</u>	<u>(2,720)</u>
總負債	<u>(6,877)</u>	<u>(2,720)</u>
資產淨值	<u>259,937</u>	<u>258,050</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58,755</u>	<u>155,611</u>
收益	<u>6,044</u>	<u>7,79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7</u>	<u>26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044</u>	<u>3,540</u>

12. 無形資產

	牌照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500	38,611	117,111
收購附屬公司：			
— 電子產品	—	19,538	19,538
— 物業開發及管理	—	3,883	3,883
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			
— 添加牌照	600	—	600
減值	(69,314)	(34,720)	(104,034)
匯兌調整	—	(1,395)	(1,395)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86	25,917	35,703
匯兌調整	—	(7)	(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786</u>	<u>25,910</u>	<u>35,696</u>

無形資產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牌照及商譽。牌照主要指幼兒教育牌照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該等牌照被視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580	59,394
減：減值撥備	(1,679)	(3,16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5,901</u>	<u>56,225</u>
應收票據	<u>769</u>	<u>1,814</u>
	<u>16,670</u>	<u>58,039</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60日	8,832	40,877
61至90日	2,322	3,894
91至120日	820	3,654
120日以上	<u>6,375</u>	<u>12,783</u>
	<u>18,349</u>	<u>61,208</u>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0至6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2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02	41,815
其他可收回稅項	—	6,730
	<u>20,602</u>	<u>48,545</u>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可收回稅項	—	3,866
	<u>20,602</u>	<u>44,679</u>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97,475	238,593
減：減值撥備	(14,873)	(11,929)
	<u>282,602</u>	<u>226,66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合計289,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8,4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合計225,269,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總額13,324,000港元)乃收取自十三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名)獨立第三方。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6%至15%(二零一八年：每年6%至15%)之間。其中三項應收貸款由借方股份作質押及其中十一項應收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於報告日期，所有自報告期末起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應收貸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提取日期計，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60日	4,406	3,325
61至90日	1,433	1,582
91至120日	1,336	1,382
120日以上	290,300	232,304
	<u>297,475</u>	<u>238,593</u>

所有應收貸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8,568	95,1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427	207,478
	<u>241,995</u>	<u>302,652</u>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60日	4,537	25,556
61至90日	2,440	10,266
90日以上	41,591	59,352
	<u>48,568</u>	<u>95,174</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雅富實業有限公司(「雅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9,000,000港元。出售雅富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雅富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3
存貨		26,697
應收貿易賬款		41,7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94)
合約負債		(1,923)
應付稅項		(6,674)
租賃負債		(3,140)
		<u>48,002</u>
換算儲備		<u>(2,395)</u>
		<u>45,607</u>
		千港元
代價		59,000
減：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45,607)</u>
出售收益	4	<u>13,393</u>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9,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85)</u>
		<u>31,91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公司錄得收益約143,5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938,000港元上升40.8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面對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17.01%，較去年同期的15.75%增加1.26%。於回顧期內，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33,425,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內虧損21,402,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3,39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分類分析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已開始其戰略改革之旅，並持續至本回顧期。在過去，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生產。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及於中國電子產品生產、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物業開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電子產品生產之收入、來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來自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來自提供幼兒教育服務之服務收入和來自物業開發之收入分別約佔83.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5%)、7.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3.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2.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及2.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的總收益。

電子產品生產

於回顧期內，電子產品生產分類包括嬰兒監示器及半成品生產以及變壓器生產。電子產品生產分類貢獻收益約1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52,000港元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42.00%)，其中約87,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52,000港元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4.07%)產生自嬰兒監視器及半成品生產，而約3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則產生自變壓器生產。嬰兒監示器及半成品以及變壓器的主要市場分別為美國及中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雅富(雅富及其附屬公司(「雅富集團」)主要從事嬰兒監示器及半成品之設計及分銷)之全部權益，代價為59,000,000港元(「雅富出售」)。雅富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雅富出售之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雅富出售完成後，雅富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而變壓器生產成為電子產品生產業務分類唯一分流。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的提供放債服務業務主要服務願意支付高利率以滿足大筆資金緊急需要的優質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提供放債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10,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94,000港元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56.83%)。本金介乎2,000,000港元至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800,000港元至51,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至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15%)。

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提供受規管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約為5,4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52,000港元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6.34%)。

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成都營運一所幼兒園提供幼兒教育及為其他第三方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提供幼兒教育服務的服務收入約為3,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0,000港元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19.51%)。

物業開發及管理

麗江地下步行街：麗江地下步行街是一個地下步行街及人民防空工程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麗江市民主路及福慧路地下。該地下步行街項目建築面積約為36,583平方米（「平方米」），由面積約為13,730平方米之一項人民防空工程結構、總建築面積約為19,923平方米之741間可銷售商店、面積約為15平方米之一間不可銷售雜物室及面積約為2,915平方米之一間商業多用途室組成。該地下步行街項目已經完成，現正交付予該等在本集團收購該項目前已預售之商鋪。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正為麗江地下步行街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前景及展望

縱觀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美貿易爭端仍在繼續，沒有任何緩解跡象。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關稅，導致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需求下降，影響中國出口並減緩中國經濟增長。儘管本集團已出售雅富集團，可顯著減少本集團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以及市場萎縮對盈利的負面影響。然而，隨著中國內需市場比例的增加，本集團仍需面對中國經濟放緩對市場的負面影響。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正積極推廣麗江地下步行街項目，以提升其商業價值，並於適當時間將其以現貨形式出售。隨著中國去年加強管控私立幼兒園的併購，擾亂了集團幼稚園教育的發展計劃。然而，幼稚園教育市場仍然龐大，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和發展東南亞的幼稚園教育市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3,4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4,000港元)，其中包括約8,750,000港元及人民幣4,106,000元。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約為435,9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269,000港元)，其中286,565,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6,565,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42,856,000港元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須借款以定息或浮息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為30.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該比率以債務淨值(債務淨值以計息銀行借款總值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除以總資本計算。大部分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憑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57,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238,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成都壹貳叁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經營幼兒教育的公司)；(ii)先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經營受規管金融服務的公司)；(iii) Link Complex Limited(一間持有從事提供實時動態解決方案的公司18%非上市股權的公司)；及(iv)深圳市加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經營生產變壓器的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債券作擔保。此外，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土地及樓宇一欄中之辦公室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定期貸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對任何金融工具作出承擔以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5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名僱員)，其中大部份在中國工作。僱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一致，與業內的薪酬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認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稱為「行政總裁」之主管人員。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然而，由於其他公務，趙思瑋先生及梁萬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競英女士(主席)、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此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active.com.hk)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中期報告亦即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